附件1

2024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

专项资金入库工作指引

一、贷款贴息资金

（一）奖补对象

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（不含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）

奖补对象不含2021-2023年已获得省工信厅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。

（二）扶持范围及额度

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（时间、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），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利息的50%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2、3）；

2.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4）

3.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表（见附件5）

4.贷款贴息明细表（见附件12）

5.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；

6.贷款合同、近两年审计报告、银行利息单复印件（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，否则视为无效）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（利息）真实性的材料；

7.其他能证明符合入库标准的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2.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，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、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。

（五）各区入库名额

结合我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各区数量占比，各区入库名额分配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域 | 分配名额 |
| 1 | 黄埔区 | 67 |
| 2 | 天河区 | 35 |
| 3 | 番禺区 | 25 |
| 4 | 花都区 | 19 |
| 5 | 白云区 | 18 |
| 6 | 南沙区 | 16 |
| 7 | 海珠区 | 12 |
| 8 | 增城区 | 11 |
| 9 | 越秀区 | 8 |
| 10 | 从化区 | 6 |
| 11 | 荔湾区 | 5 |
| 合计 | 222 |

（六）各区入库评审标准

各区结合分配名额，根据以下评审标准择优入库。

1.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。

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关键软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、关键核心技术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。

2.专业化指标。

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。

3.精细化指标。

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4.创新能力指标。

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4%以上。

二、应收账款融资奖励

（一）奖励条件和标准

在广州市境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。

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%的额度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2.项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国家、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2、3）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若未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须提交含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）或法人登记证书；

3.企业征信证明材料；

4.核心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（见附件6）；

6.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7）。

三、“创客广东”大赛

（一）扶持对象

在我市登记注册、 2022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50强或“创客中国”大赛全国50强项目落地我市，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。

（二）支持范围

对2022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50强或“创客中国”大赛全国50强项目产业化落地我市，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），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已奖补项目除外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2、3）；

2.“创客广东”大赛获奖项目奖励专题申请表（见附件8）、汇总表（见附件9）；

3.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；

4.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、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（如有）、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奖补项目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%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）对“创客广东”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。须在我市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，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之间不能有关联关系，即股东/法人/高管不能重合）。